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購股權要約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4)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5)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修訂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一事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文件(第51至53頁)中「說明函件」內「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關削減股本的大法院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除外，預期該條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預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在該計劃生效後將再作公佈。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之計劃記錄日期以及釐定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購股權要約之權利的購股權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而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失效。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惟以該計劃生效為限。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所有購股權失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及(iii)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的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2.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3. 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翁碩文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